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4号

罪犯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女，1996年3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6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08元，账户余额3209.4元，2024年06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5000元、

2024年6月17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74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蔡艳萍，女，196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44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2020年07月17日，蔡艳萍亲属到本院代为缴纳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用于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执行中对查到的其名下位于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166号18幢1单元501号房产进行拍卖，后于2022年10月31日成交，成交价150500元。该款项扣除评估费3238元、辅拍费1053元后，剩余款项146209元已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14元，账户余额10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曾加香，女，196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5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加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加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

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1998年07月22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年01月16日刑满释放，2006年05月0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24年05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683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曾加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曾加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31元，账户余额109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曾永树，女，199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77元，账户余额1041.33元，2024年06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38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茶凤珍，女，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凤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扣押的被告人茶凤珍违法所得124000元依法没收。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5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茶凤珍的定罪量刑；撤销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2020)云092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的第十三项，即，对本案扣押物品的处理。判决本案扣押的下列款物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原审被告人茶凤珍的违法所得12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6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1年04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示，本案扣押的下列款物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原审被告人茶凤珍的非法所得124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25元，账户余额431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常心怡，女，198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心怡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心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9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95元，账户余额268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心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陈关平，女，196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关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5.65元，账户余额354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陈伍丽，女，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9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伍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9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伍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53元，账户余额13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伍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迟翠平，女，198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翠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7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22号执行裁定书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9

执 22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51 元，账户余额 11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丁翠芬，女，193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8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翠芬犯贩卖毒品，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患病于2008年12月25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2021年05月07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2021)云狱刑收字第138号准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罪犯丁翠芬予以收监执行，2021年05月18日执行收监。因原审遗漏丁翠芬的前科犯罪事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05刑再2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该犯于1990年04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刑六年，1994年12月26日经法院裁定减刑后被释放的事实，系毒品再犯，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保中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现刑期自2007年3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08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年05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26号执行裁定书示，查询了被执行人丁翠芬有银行存款572.13元，该笔款项已扣划并上缴国库。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丁翠芬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04）保中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丁翠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62元，账户余额11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丁德凤，女，1996年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07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德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2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77元，账户余额93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德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丁双云，女，197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0年6月28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07年12月26日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09月16日。丁双云因在假释考验期间内又犯罪，2007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刑执字第17096号对被告人丁双云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被告人丁双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二年九个月零二十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双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2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年04月0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4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620号执行裁定书示，除刑事判决书中没收的财产外，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丁双云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丁双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42元，账户余额258.72元，2024年04月03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4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6号

罪犯方喜玲，女，197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襄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喜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4 年 03 月 01 日缴纳人民币 4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10 元，账户余额 58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喜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7号

罪犯冯永贞，女，1977年9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永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万安、杨敬妹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已支付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永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

4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03月15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执94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杨敬妹、和万安申请执行冯永贞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于2024年03月12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冯永贞家属于2024年03月12日向本院缴款35000元，本院于2024年03月15日将赔偿款兑付给申请执行人，(2010)丽中刑初字第37号做出的判决“由被告人冯永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万安、杨敬妹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元”财产刑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38元，账户余额15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永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顾永梅，女，196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永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顾永梅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年05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1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顾永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33元，账户余额90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桂敬菊，女，1978年8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敬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45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桂敬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458.50元。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一重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良锁、马良雪的诉讼；被告人桂敬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加友经济损失人民币1144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1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3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8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1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按时参加劳动, 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24年02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以(2009)昆刑附民执字第00004号复函示, 从被执行人存折中扣划11513.63元供执行, 后该案于2009年01月19日以履行

完毕方式结案，实际执行到位 11513.6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72 元，账户余额 76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敬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郭木介，女，1970年11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木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2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6.98元，账户余额136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韩国明，女，197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国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4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12号执行裁定书示，对查明韩国明名下的存款2800元依法予以没收，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韩国明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没收韩国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01元，账户余额314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喊应，女，1968年8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06元，账户余额50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何京荆，女，197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海淀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京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31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4月0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21元，账户余额7456.47元，2024年03月28日申请下账人民币5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18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京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何竹茵，女，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竹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竹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9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4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248号执行裁定书示，何竹茵的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30000元罚金，终结（2017）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45元，账户余额3658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竹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和丽兰，女，1974年6月19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冻结、扣押涉案款人民币26813194.97元予以追缴及退赔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和丽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68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和丽兰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集资款数额特别巨大，在共同犯罪中系

主犯；2019年07月19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执62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和丽兰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立案执行，划拨被公安机关冻结的和丽兰个人名下7个账户及其丈夫王建恒、儿子王亚男名下账户共计3482359.68元退赔受害人；2022年10月0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和丽兰及家属投资本金已全额抵扣罚金30万元，所处罚金已全额抵扣完毕；扣押冻结的款项已退赔给集资参与者，退赔比例为31.74%。期内月均消费242.90元，账户余额151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贺启翠，女，200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启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8.82元，账户余额234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启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黑小农，女，1982年3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125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小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于2018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03月14日被安徽省庐江县公安局解回，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皖012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小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与前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胡庆人民币12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7000.00元已发还)，于2018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05月30日被山东省冠县公安局解回，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鲁15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小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并

---

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罗长孝人民币 7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2018) 皖 0124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书示，责令退赔被害人胡庆人民币 12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7000.00 元已发还），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共诈骗三次，诈骗人数 4 人；期内月均消费 226.69 元，账户余额 22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小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胡婷，女，1990年6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3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3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72元，账户余额90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黄荣杰，女，1991年8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荣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荣杰退赔被害人马开林、张志仙人民币96900元，退赔被害人赵立仙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荣杰不服，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荣杰表示服判，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8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荣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0月11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622执44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示，黄荣

杰名下登记与李绍松共同共有的不动产依法拍卖，执行到位金额 6440.16 元，按照比例退赔赵立仙 4867.85 元，退赔马开林、张志仙 1572.31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3.23 元，账户余额 25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黄显惠，女，1982年2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显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国平经济损失2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妮经济损失25000元，共计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7 年 03 月 06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证明示，2017 年 03 月 02 日被执行人黄显惠的母亲黄彩艳已代其赔偿民事赔偿款共计 50000 元，至此，该案应履行的民事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75 元，账户余额 47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1号

罪犯黄晓圆，女，197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3月0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10号执行裁定书示，发现被执行人黄晓圆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970.66元依法扣划并已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310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50元，账户余额348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2号

罪犯吉格么牛外，女，1973年3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7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格么牛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格么牛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4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75 元，账户余额 73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格么牛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3号

罪犯吉木么有歪，女，1960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3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么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79 元，账户余额 46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么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吉子么赤杂，女，1969年7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么赤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4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46号执行裁定书示，通过本院查询，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

10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吉子么赤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363分，其中2021年10月因欠产12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受警告处分扣分100分，2021年12月因欠产10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2日受警告处分扣分100分，月均扣分3.79分。期内月均消费70.86元，账户余额314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么赤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5号

罪犯克明慧，女，1948年12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明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61元，账户余额38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明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三女监假字第604号

罪犯雷会琴，女，199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会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会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15 元，账户余额 686.95 元。2024 年 05 月 11 日监狱发函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司法局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出具（2024）耿司矫调评字第 33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会琴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6号

罪犯雷木包，女，1983年5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木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4元，账户余额23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7号

罪犯李安秀，女，198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01月2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3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24)云31执3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73元,账户余额108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8号

罪犯李彩云，女，1977年9月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4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4月1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09元，账户余额2802.41元。2024年04月15日下账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后账户余额5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李春美，女，199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68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0号

罪犯李德屏，女，197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依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67.67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0日缴纳人民币23491.83元；2023年02月22日缴纳人民币11508.17元；2023年02月22日缴纳人民币35067.67元；已全额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81 元，账户余额 44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1号

罪犯李光群，女，1970年5月7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雷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群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10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06 月 0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执行过程中，李光群的亲属（李光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自愿为其缴纳罚没款 5000 元。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没收李光群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67 元，账户余额 7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2号

罪犯李金晓，女，199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7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31执165号执行裁定书示，2019年6月17日李金晓的亲属李自超在本案中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0元至本院执行账户，终结本院(2017)

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69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3号

罪犯李俊华，女，196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4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06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4 年 04 月 2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745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李俊华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李俊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87 元，账户余额 104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4号

罪犯李葵花，女，196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葵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07元，账户余额994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葵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5号

罪犯李老明，女，197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5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30元，账户余额103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6号

罪犯李林娟，女，198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0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5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49元，账户余额634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7号

罪犯李美芳，女，1983年4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美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3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03元，账户余额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8号

罪犯李琴，女，198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4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38元，账户余额41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19号

罪犯李世美，女，1973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1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世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08元，账户余额45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0号

罪犯李爽，女，1991年3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52元，账户余额268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1号

罪犯李文峰，女，197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不当，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撤回抗诉决定书。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7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2022)云07刑监1号再审决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07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73 元，账户余额 87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2号

罪犯李希凤，女，1981年2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希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2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474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示，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李希凤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的存款49.24元；扣划被执行人李希凤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

合社的存款 36.45 元；扣划被执行人李希凤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存款 158.00 元，扣划被执行人李希凤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存款 53.88 元；被执行人李希凤亲属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自愿代被执行人李希凤缴纳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本案现执行到位 20297.57 元，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20297.57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 3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02 元，账户余额 35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3号

罪犯李艳，女，1981年6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4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96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3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4年03月29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示：违法所得人民币3196元已退缴于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白龙潭派出所，违法所得已缴纳，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8.43元，账户余额87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4号

罪犯李应春，女，1991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被告人李应春违法所得100000元。扣押的229900元(79900元以及向本院缴纳的150000元)予以没收，用于抵扣违法所得100000元，余下129900元用于抵扣部分罚金。宣判后，被告人李应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2月18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书，被告

人李应春违法所得 100000 元。扣押的 229900 元（79900 元以及向本院交纳的 150000 元）予以没收，用于抵扣违法所得 100000 元，余下 129900 元用于抵扣部分罚金。2022 年 05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1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犯罪团伙首要分子，该团伙通过有组织的实施多次运送偷越国（边）境的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境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154.96 元，账户余额 663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5号

罪犯李扎门，女，1972年4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44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11元，账户余额16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6号

罪犯廖春梅，女，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春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8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68元，账户余额305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7号

罪犯凌观轩，女，1970年2月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吴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05日作出(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观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凌观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2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4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17元, 账户余额1286.6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凌观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8号

罪犯刘金焕，女，194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1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病于2011年8月22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2012年9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

消失，2021年5月7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2021）云狱刑收字第141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刘金焕予以收监执行；2021年5月20日执行收监。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01年04月1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2年2月刑满释放，2005年02月18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24年05月2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执254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刘金焕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本院（2024）云29执25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56元，账户余额178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9号

罪犯刘梅，女，1974年9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20)云07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8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51 元，账户余额 99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0号

罪犯刘群英，女，198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绥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群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群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4号刑事判决，撤销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中对上诉人禹树松、禹培义、刘群英、欧阳师律判处附加刑中的决定执行罚金部分。上诉人刘群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68元，账户余额40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1号

罪犯刘榆鲸，女，1974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23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因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23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本院(2020)云23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的缓刑部分。二、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00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00元。被告人刘榆鲸、顾建荣违法所得现金428232.21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1日南华县公安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示：2021年11月16日刘榆鲸、顾建荣违法所得养老金已退还至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养老金账户；2021年09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4年03月14日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324执927号结案通知书示，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40000元。至此，本院执行（2021）云2324执927号追缴刘榆鲸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刘榆鲸在明知达不到退休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办理退休手续骗取养老金，数额巨大，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46.67元，账户余额406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榆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2号

罪犯刘云凤，女，197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云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10月18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30元，账户余额9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3号

罪犯刘自云，女，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自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自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3年12月2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7执3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3)云07执387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7)云0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刘自云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02元，账户余额23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卢威，女，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45 元，账户余额 335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5号

罪犯鲁萍，女，1982年2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萍犯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1365.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鲁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3刑再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萍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介绍奸淫幼女1次，引诱、容留、介绍多人卖淫12次，非法获利1365元，其中6人为未成年人；2021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68元，账户余额76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6号

罪犯陆霞，女，1978年10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719号执行裁

定书示，终结（2023）云 31 执 71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91 元，账户余额 11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7号

罪犯罗彩秀，女，1991年7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彩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54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2.88元，账户余额90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彩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罗回花，女，1990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回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1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923刑初6号关于被告人罗回花缴纳罚金的情况说明示，罗回花于2023年10月10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全部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31.35元，账户余额77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回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罗秀芳，女，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2元，账户余额88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0号

罪犯罗学英，女，1976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学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06月2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假借婚姻骗取他人财物，诈骗数额 4.8 万元，属数额较大，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期间，无视国家法律再次犯罪，主观恶性深。期内月均消费 121.78 元，账户余额 1461.65 元；2024 年 06 月 1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1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9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1号

罪犯马德菊，女，1963年12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马德菊退赔三被害人人民币14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刑更6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2017年8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用伪造的土地、房产证件

作抵押，骗取孙某琼、刘某娣、多某勋财物，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25.93 元，账户余额 24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2号

罪犯马明珠，女，1983年8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珠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2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21元，账户余额270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3号

罪犯马晓晓，女，1995年4月10日出生，回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晓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2023年01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12元，账户余额318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4号

罪犯满淑兰，女，196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沙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淑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满淑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05 月 0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3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书示，发现被执行人满淑兰有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9614.06 元，本院依法予以冻结并扣划至本院执行账户。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 (2006) 德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22 元，账户余额 91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满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5号

罪犯密五妹，女，1971年10月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312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32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31元，账户余额71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6号

罪犯欧阳师律，女，1990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师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师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4号刑事判决，撤销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临刑中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对上诉人欧阳师律判处附加刑中的决定执行罚金部分。以欧阳师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

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1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19年01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2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3月0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59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0)云09执59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04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157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欧阳师律家属再次自愿代为缴纳了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本院已依法上缴国库。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六项：

“上诉人欧阳师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94 元，账户余额 116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师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7号

罪犯偶罗作石，女，1980年1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仁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偶罗作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与同案组织多名妇女长期从事卖淫活动，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其中两人系未成年人，仍组织其卖淫；2021年06月08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2020)云0625刑执字65-1号执行通知书示，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01.15元，账户余额9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偶罗作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8号

罪犯且沙么友什，女，1965年3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么友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97.61元，账户余额50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么友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9号

罪犯任金叶，女，196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金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金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9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23 元，账户余额 17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金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0号

罪犯荣科旺，女，1982年6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科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至2034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191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荣科旺缴纳的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1)德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

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84元，账户余额244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1号

罪犯沙马阿果，女，1940年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阿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70元，账户余额32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阿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2号

罪犯邵小算，女，1967年11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邵小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10月31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2019)云3123执1386号结案通知书示，已强制

执行到位 10000 元，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57.70 元，账户余额 536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小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3号

罪犯石万珍，女，196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万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万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8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67元，账户余额88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万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石艳，女，198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08元，账户余额344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5号

罪犯苏二妮，女，199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二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2月05日缴纳人民币1300元，2023年05月10日缴纳人民币1700元，2023年05月25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8执恢164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苏二妮家属代其缴纳了剩余的罚金1700元，本院及时将上述罚金上缴国库。至此，本案

执行完毕，现依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09.60 元，账户余额 347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6号

罪犯苏光菊，女，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光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光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04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02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苏光菊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苏光菊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3.26元，账户余额283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7号

罪犯苏海燕，女，197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海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1元，账户余额299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8号

罪犯谭品兰，女，196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7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品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品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至203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7月2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财产刑履行证明示，2022年4月18日，谭

品兰的家属已经代其向本院缴纳了 26000 元，本院已将该笔款项上缴财产，即本院判处的“没收谭品兰个人财产 26000 元”的财产刑判项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0.85 元，账户余额 480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59号

罪犯谭小琴，女，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小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11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88元，账户余额5064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唐雪逸，女，199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雪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3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12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34元，账户余额281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雪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1号

罪犯唐宗丽，女，197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宗丽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7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91元，账户余额139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宗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2号

罪犯田依二，女，1991年6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依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依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29元，账户余额195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依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3号

罪犯王丽仙，女，197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丽仙对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6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判决由太永坤、太李任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6万元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王丽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由被告人王丽仙对太永坤、太李任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6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08年08月04日缴纳人民币70000元;2008年08月04日收条示,夏石桥收到王丽仙支付赔偿款12000元;2008年08月12日缴纳人民币18000元;2024年02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356号之一结案通知书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云高刑终字第7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王丽仙对太永坤、

太李任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4.6 万元的连带赔偿  
责任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2.72 元，  
账户余额 140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王秋燕，女，1975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05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执行中发现的被执行人王秋燕的银行存款 421.05 元现已执行到位，终结（2021）云 09 执 11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47 元，账户余额 79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5号

罪犯王燕燕，女，2000年7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7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26元，账户余额220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6号

罪犯王忠美，女，196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3月0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91元，账户余额138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7号

罪犯魏小萍，女，198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9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小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61元，账户余额131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8号

罪犯吴吉兰，女，196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4年08月19日，因犯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漏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1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吉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原判决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79元，账户余额12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69号

罪犯吴正敏，女，1994年6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209254.84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06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示，违法所得209254.84元已缴纳；2022年09月01日缴纳人民币12741.50元；2023年02月07日缴纳人民币37258.5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25元，账户余额2634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0号

罪犯线咩贵兰，女，1955年8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咩贵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线咩贵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20)云31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88元，账户余额2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咩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1号

罪犯肖芬，女，1974年8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0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579号执行裁定书示，2020年09月14日肖芬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肖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61元，账户余额142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2号

罪犯肖旺，女，1996年8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0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84元，账户余额9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3号

罪犯谢林会，女，1969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林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9日缴纳人民币23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64元，账户余额1344.57元，2024年03月27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3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7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4号

罪犯谢周玉，女，196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周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周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04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31 执 435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依法将其存款人民币 3936 元予以冻结划拨，和谢周玉缴纳的罚没款人民币 5000 元一并上缴国库。其他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到位案款人民币 8936 元，终结本院 (2007) 德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70 元，账户余额 7521.84 元。2024 年 04 月 02 日申请下账 5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95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5号

罪犯徐寒英，女，1985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寒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4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49元，账户余额16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寒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6号

罪犯许林，女，197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27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41元，账户余额968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7号

罪犯严明娟，女，197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09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明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借款为名，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达372.83万元；2020年06月08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921执205号执行裁定书示，严明娟现在监狱服刑，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5月13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02元，账户余额3836.42元，2024年04月30日申请下账人民币3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35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8号

罪犯晏米菊，女，197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米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8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恢36号执行

裁定书示，2017年09月14日晏米菊丈夫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31执2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31执21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现其丈夫再次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500元，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23元，账户余额146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米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79号

罪犯杨财会，女，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财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80元，账户余额1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财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0号

罪犯杨东燕，女，1981年9月24日出生，彝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东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545号执行裁定书示，杨东燕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杨东燕“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27元，账户余额211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亮爱，女，1974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亮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亮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4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 04 月 2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736 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未查找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财产刑终结执行的条件。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28 元，账户余额 59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亮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2号

罪犯杨妮春，女，1984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妮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11元, 账户余额319.6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妮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3号

罪犯杨晓娜，女，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的人民币58400元中属于其个人所有部分）。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41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9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执209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父亲杨元昌于2018年09月04日代为履行没收个人财产，并于当日代为缴纳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同时向本院提交了2018年08月06日隆阳区潞江镇澡塘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03元，账户余额183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4号

罪犯杨勋盆，女，197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勋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69元，账户余额462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勋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5号

罪犯杨雁，女，1976年8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3月10日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927刑初576号刑事判决示，并处的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26.99元，账户余额89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6号

罪犯叶安芬，女，199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07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安芬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与同案合伙或单独介绍多名未成年女性、成年女性从事卖淫，介绍未成年人14人卖淫40次，介绍成年人8人卖淫11次，多次介绍多人卖淫，社会危害性大；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04元，账户余额36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7号

罪犯尹德菲，女，200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伙同他人组织卖淫人员累计10人以上、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累计达5人以上，且系组织境内人员到境外卖淫，情节严重；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14元，账户余额31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8号

罪犯应岚，女，198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人民币655000.00元退赔被害人周正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人民币合计65.5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1人；2022年05月13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326执59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关于申请执行人周正平与被执行人应岚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于2022年01月11日委托淘宝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应岚名下有位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昙华社区居委会昙小路青园巷百丽园小区 3 幢 1 单元 2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82130 号] 房屋进行了拍卖，该房屋所得拍卖 1200000.00 元作了如下分配：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及利息 810662.06 元；支付应岚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36000 元；支付司法拍卖辅助费用 14500 元；支付应岚被抚养人基本生活费 20000 元；支付周正平执行款 318837.94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09 月 26 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26 执 6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移送执行，执行标的为缴纳罚金 50000.00 元，被执行人应岚本人无经济来源，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17 元，账户余额 34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89号

罪犯张立英，女，1996年11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张立英、王顺涛、车天艳、许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冉桥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231.5元（已扣押在案），张立英、王顺涛、车天艳、许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邹永猛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768.5元（已扣押在案）。宣判后，被告人张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9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初44号执行通知书示，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55元，账户余额82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张世芳，女，197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61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4.95元，账户余额6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1号

罪犯张毓娥，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毓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62元，账户余额63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毓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2号

罪犯赵春兰，女，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都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03元，账户余额1010.45元，2024年06月17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赵巧，女，197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03月24日起至2026年03月23日止。该判决生效后，被告人赵巧于2019年09月25日依法被送往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08日因涉嫌漏罪被解回。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收监继续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9月0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49元，账户余额10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赵庆英，女，196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7月26日以被告人赵庆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22年11月25日被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06 年 11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47 元，账户余额 3342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5号

罪犯赵树芳，女，1976年10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树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1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01元，账户余额69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6号

罪犯赵依美，女，1991年6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依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58元，账户余额156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7号

罪犯赵有顺，女，1984年11月28日出生，景颇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6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56元，账

户余额 1053.88 元。2024 年 6 月 17 日申请下账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8号

罪犯周慧薰，女，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慧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慧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23元，账户余额388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慧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99号

罪犯周雪，女，199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6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3年06月2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3月14日缴纳人民币7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85元，账户余额195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0号

罪犯朱粉艳，女，1972年2月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粉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粉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1154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 4699.15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83 元，账户余额 74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1号

罪犯朱日起，女，1987年2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日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日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9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99 元，账户余额 40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日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2号

罪犯朱湘群，女，198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湘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06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152号执行裁定书示，对飞度牌小型汽车价值同等金额39600元已没收执行到位，并依法上缴国库。对本院(2018)云09刑初364号刑事判决判处没收朱

湘群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35 元，  
账户余额 7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湘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3号

罪犯左明燕，女，1975年6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明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9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0年03月13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3年03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91号结案通知书示，扣划了被执行人左明燕名下银行存款8723.67元，左明燕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20年3月13日分两次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财产义务共12000元，左明燕家属于2023年3月10日自愿代左明燕履行没收财产义务29276.33元，本院已将相关款项依法上缴国库。至此，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左明燕“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08元，账户余额126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31日